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

2018 年 8 月 22 日